

機密  
CONFIDENTIAL

供證人參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負責確立由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所載若干與研訊有關的事項**

2. 2019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研訊是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進行，請留意以下事項：

- (a)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6 至 8 段，以及《議事規則》第 73A(4)及(5)條，由於周浩鼎議員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今天的研訊(及其後任何研訊)將以閉門形式舉行。
- (b)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7 段，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 (c) 閣下已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3 段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或披露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作出或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文件，以及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在調查委員會同意下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閣下亦承諾會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宜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或披露，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 (d)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2 段，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閣下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會先送交閣下審閱及核正，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若研訊閉門舉行，向閣下發送該等逐字紀錄本擬稿前，會要求閣下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把擬稿或其中任何部分披露或作公開用途，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擬稿交回調查委員會。